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铜陵森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夏跃新（身份证号码：432325*****4813）就其受伤于2025年8月11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5年10月9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5〕7055742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10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5) 7055742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夏跃新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铜陵森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夏跃新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32325*****4813
职业与工种：木工

夏跃新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就本人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依法作出受理。

2025 年 8 月 27 日，本局依法向铜陵森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铜陵森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夏跃新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夏跃新是铜陵森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员工，被公司派遣到江门市东美正达酒店家具有限公司工作。2025 年 3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左右，夏跃新在木工车间操作锣机时，右手手指被木板打伤，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 1、右手中指远节指骨开放性骨折；2、右手中指中远节指间关节囊破裂；3、右手中指伸肌腱止点断裂。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夏跃新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夏跃新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 9

时 30 分所受的 1、右手中指远节指骨开放性骨折；2、右手中指中远节指间关节囊破裂；3、右手中指伸肌腱止点断裂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2025年10月9日

